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黎江	联系方式：010-851309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立垚	联系方式：010-86451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文”批准，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2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23.2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2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并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5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6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并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长盈通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构成，部分特种光纤及光纤环器件技术发展水平尚不及境外市场水平。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风险是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产品以及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失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与关键是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与发展壮大。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未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继续吸引所需高精尖人才，进而对公司研发创新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惯性导航领域，对军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

要客户为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受军工配套行业和惯性导航市场特点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与客户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下属军工科研院所，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军队，产品销售进度受军工客户采购生产计划及管理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而第一季度占比较低，可能出现不同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五）测试设备及备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特纤生产测试方面的关键设备，如几何测试仪，光学测试仪等设备以及现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目前主要依赖进口，若未来国外公司对公司限制进口，且公司未及时做好国产化替代方案，可能会造成现有设备无法使用，以及限制进一步发展的可行性，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经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等军品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证或许可。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泄密事件或相关产品质量未达标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相关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持续取得，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风险。

（七）应收款项和存货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5,612.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54%，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2.1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63.47%。未来若相关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或与相关方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352.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为 10.0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344.3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94%。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应用于光纤陀螺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保偏光纤，光纤陀螺广泛应用于重要军工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军工行业政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防预算、国防建设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军工科研院所单位的需求采购计划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国防预算及国防建设总体规划等因素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光纤环及特种光纤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惯性导航等领域。除军事领域外，光纤环和特种光纤在工业设备、通信、电力、交通、地质勘探等民用产业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上述领域波动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民用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的一进一步扩张，公司整体规模会迅速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未来若公司的治理模式和水平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和外部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皮亚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东科工资管、金鼎创投等已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科工资管为承诺出具五年内）。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长盈通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7,976,011.92	330,757,115.37	20.32	220,183,692.62
利润总额	24,430,680.26	16,155,744.75	51.22	14,085,9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779.21	17,941,394.15	33.37	15,562,7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5,233.05	9,360,319.53	33.17	-4,121,6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33,569,229.27	不适用	20,623,714.44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493,463.00	1,170,293,427.90	15.23	1,218,920,897.03
总资产	1,956,250,338.41	1,487,315,396.27	31.53	1,372,624,433.8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51	增加0.48个百分点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79	增加0.25个百分点	-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9	10.24	增加2.45个百分点	15.24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31.5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并购生一升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3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17%，主要原因系光纤陀螺用光纤环（惯性导航用途）及水听器用光纤环（深海探测用途）交付量增加，生一升子公司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拓宽公司民品市场，产线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保障制造过程的提质增效。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元，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款较上年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专注于光纤环相关微型产业链技术发展。公司在光纤环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管控、管理实践创新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拓宽及丰富应用场景的同时，有效推动了技术国产化替代。2025 年度，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5,05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2.69%，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光纤陀螺集成光子芯片研发	1,839.58	564.25	934.68
2	基于氮化硅与薄膜铌酸锂异质集成 HPIC 光芯片及 SIP 电芯片的第三代光纤陀螺研发	1,342.22	299.71	299.71
3	面向“能、感、信”应用的微结构光纤研究	753.57	363.34	363.34
4	系列自动绕制工程化设备开发	696.55	396.02	396.02
5	耐高温传感光纤的研制	597.73	360.79	541.86
6	光纤陀螺及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593.28	252.51	279.94
7	基于地震监测的超大光纤环及配套技术研究	558.66	293.37	293.37
8	基于干涉法的光纤色散测量系统研究	492.82	266.64	266.64
9	宽波段可调谐/超连续谱超快光源开发	479.54	143.02	143.02
10	面向超快激光的保偏大芯径掺杂光纤开发	410.83	338.33	338.33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59,534,138.97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114,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5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67,528,774.3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2,853,678.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258,619.70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 ^{注1}	11,341,763.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738,948.05

注1：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23,821,850	23,821,850	-	/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	43,201	43,201	股权激励归属
廉正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3,000	779,393	-13,607	减持、股权激励归属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2,393	32,393	股权激励归属
江斌	董事	-	11,000	11,000	股权激励归属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	8,655	8,655	股权激励归属
合计	/	24,614,850	24,696,492	81,642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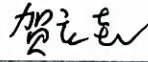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黎 江



贺立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